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4樓

聯絡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(02)8512-6472

傳真：(02)8995-6425

電子信箱：ikun061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530356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作業要點 (105D2028831.pdf) (105D202883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6年「文化部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作業」受理申請公告案，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文學系所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誦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、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，本部特訂定「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據以辦理補助事宜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06年1月3日至2月10日止，請於期限內逕上本部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，並將申請表件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二類：
 - (一)青年創作類：需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，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（限創作者本人）。
 - (二)培力新秀類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、法人、民間團體或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，均可申



請。

四、本案申請資料請寄至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，並請於信封註記申請類別。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（以郵戳為憑；親送方式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）；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、02-8512-6472。

五、旨揭要點詳如參考附件，其他申請表件電子檔，請逕至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Key=35&P=2126>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2016-12-30
11:46:44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